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最新税收优惠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CLASS.COM



一、企业所得税最高免税十年

二、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三、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四、进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

五、税收风险与案例分析



PART 01

一、企业所得税最高 免税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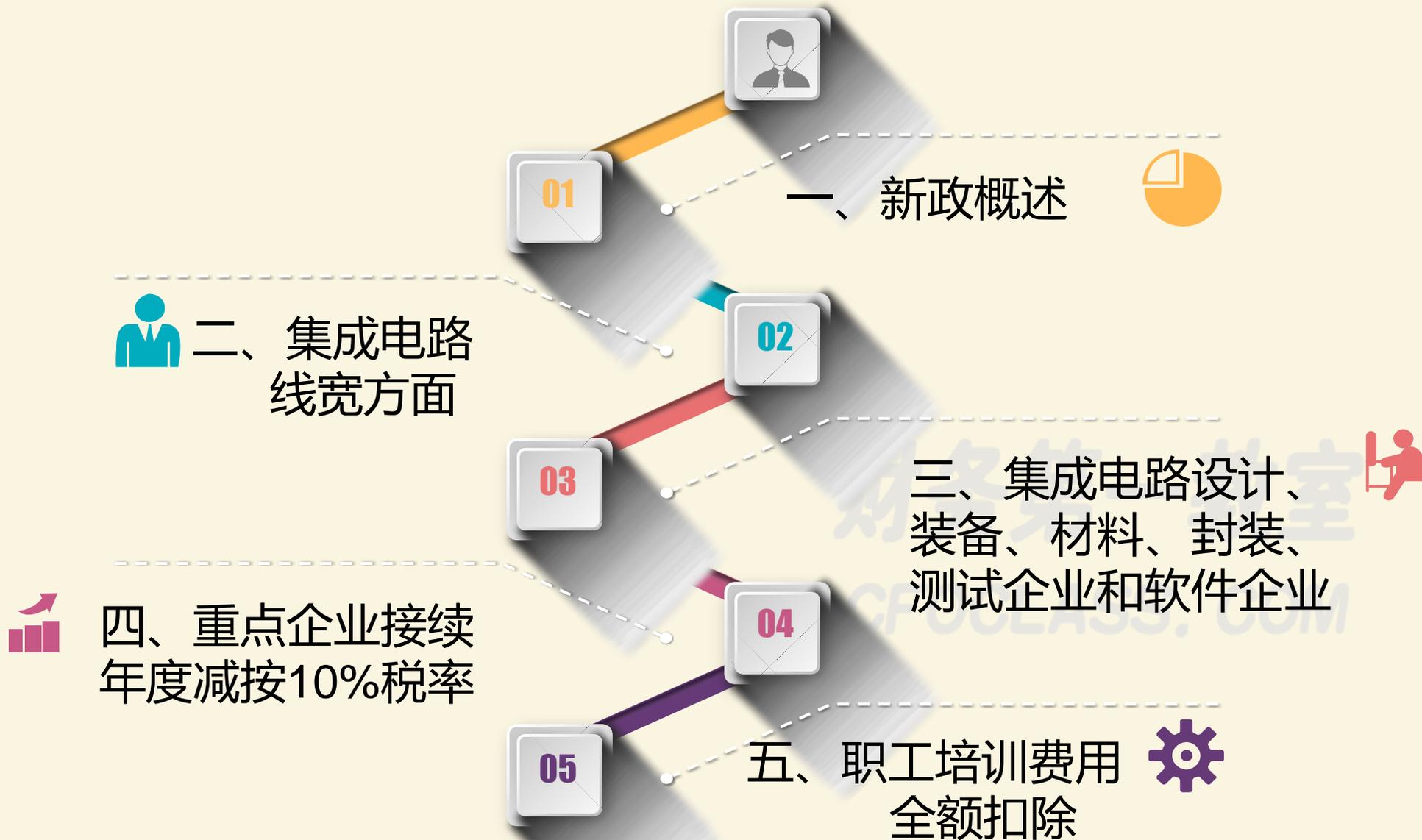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目录





一、新政概述

(政策背景)

A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新政出台) **B**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芯片断供 华为

CFOCLASS.COM



(新政特点)



——优惠力度空前，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开放度

一是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从第一年开始连续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这是首次推出的10年免征所得税政策；

中芯国际 华虹半导体

二是“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首次从政策上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的全球合作；

三是在人才政策方面



(政策影响)

D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引领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创新、运用和产业发展的新方向，是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高度竞争的技术和制造领域，也是全球资本竞相投入的重点领域。

CFOCLASS.COM

尽管近年来中国的研发投入大大增加，技术进步有目共睹，核心电子器件长期依赖进口的“卡脖子”问题得到了缓解，但很多技术受制于人仍是不争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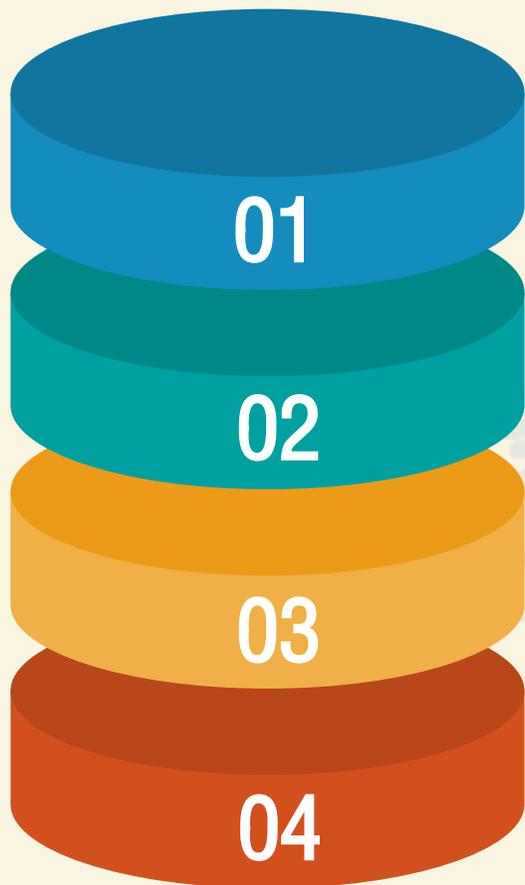
EUV光刻机 荷兰ASML阿斯麦公司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集成电路线宽方面

(一) 十年免税



(二) 五免五减半

(三) 两免三减半



(四) 亏损结转10年

01 十年免税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芯国际

华虹半导体

EUV光刻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02 五免五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03 二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04 亏损结转10年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三、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重点企业接续年度减按10%税率

——重点企业五免接续10%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职工培训费用全额扣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PART 02

二、优惠注意事项与 税收筹划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

划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一) 按生产企业和生产项目享受优惠的异同

生产企业：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生产项目：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二) 获利年度的概念和注意事项

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注意：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三)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

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依照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文）新政策实施的同时，原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等文件继续实施，不同部分以最新政策为准。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五) 税收筹划

——合理安排获利年度，进行税收筹划。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某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符合条件，可以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该企业连续6年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51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前两年免税，第三年~第五年应纳所得税 $(510 - 10 + 600 + 500) \times 25\% \div 2 = 200$ （万元），第六年应纳所得税 $600 \times 25\% = 150$ （万元），共纳税350万元。

优惠注意事项与税收筹划

通过利润控制进行适当税收筹划，让前3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540万元，后3年不变仍然是6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总利润水平并没有改变，则前两年亏损，第三年进入获利年度，第三年~第四年免税，第五年~第六年应纳所得税 $(500 + 600) \times 25\% \div 2 = 137.5$ （万元）。不仅节省所得税 $350 - 137.5 = 212.5$ （万元），而且为第七年留有1年减半优惠期。

——合理安排获利年度，进行税收筹划



PART 03

三、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发[2020]8号规定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优惠政策包括超税负即征即退、留抵退税与城建税教育附加、重大项目购进设备留抵退税等等。



01

(一) 超税负即征即退

02

(二) 留抵退税与城建税教育附加

03

(三) 重大项目购进设备留抵退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超税负即征即退

1. 基本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基本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计算步骤

第一步，以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

第二步，以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乘以3%，计算当期软件产品按政策规定增值税应负担税额；

第三步，比较前两步计算结果，如应纳税额大于应负担税额，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

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下，销售额的准确计算，对应退税额的确定至关重要。具体计算时需要关注两点：

一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在计算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时，需剔除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的销售额。

二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

3.相关问题和注意事项

(1) 本地化改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受托开发软件产品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

(3) 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

(4) 销售软件产品同时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

实务中，销售软件产品通常会发生一定的培训和后续维护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 不得弄虚作假

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 留抵退税与城建税教育附加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三) 重大项目购进设备留抵退税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般企业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4

四、进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免征进口关税

(二)

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免征进口关税

1.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3.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若干政策》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二) 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PART 05

五、税收风险与案例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案例】连云港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连税稽公告〔2020〕1号

灌云创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连税稽处〔2020〕3号）。

.....

违法事实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单位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向下游灌云英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茂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崇义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瑞昌市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共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00份，开票金额9853 7029.66元，税额1675 1294.59元。

案例分析：

软件开发企业、生产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成立之后就开具价值上千万的销售，不符合软件企业经营规律；经营地址选择经济欠发达地区且多在地方经济开发园区，多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浙江台州人。作案手法为“税惠诈骗虚开源头”企业通过欺诈手段得以享受软件开发企业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进而开具软件专票。然后通过中游变票企业将以进项软件，销项为各种电子元件的方式向下游开具几乎与购进软件等额的电子元件发票。最终通过洗票企业流向或直接流向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

你单位为专案列明的“税惠诈骗虚开源头”企业，以软件为载体向下游虚开软件专票，通过中游企业“洗票”，最终流向出口企业骗取出口退税。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友情提醒：

国家财税等部门后续如出台新的政策，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